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0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25年11月10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1月14日上午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雷自合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李泽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选举董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

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同时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1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度全文。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2.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 14:30 在公司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1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泽华先生，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已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证券法务部部长、投资管理部门部长、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粤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泽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